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年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市政、园林、环卫、水务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学会，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创新方向，进一步提升行业创新能力，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我厅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科技创新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要求

科技项目申报分软科学研究、科研开发（含工程技术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产品研发等）和国际科技合作等3类。申报内容应聚焦支撑引领住房和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科技需求，突出理论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机制创新等。项目申报采用“选题项目”和“自主项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一）选题项目申报。根据我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科技创新工作重点，确定了重点领域科技项目选题（详见附件1）。该项目应按选题申报，项目题目应与选题题目基本一致。鼓励有实

力的机构揭榜，我厅择优选定承研单位。

（二）自主项目申报。由申报单位根据行业技术发展的实际需要申报，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软科学研究类项目。重点研究与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以解决实际问题、能为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促进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创新的战略性、前瞻性和政策性问题，主要包括城乡建设管理、建筑业转型发展、房地产和住房保障，住宅品质提升、城市综合治理、碳达峰碳中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研究。

2. 科研开发类项目。重点围绕住房城乡建设科技高质量发展的重点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安全、防灾减灾、建筑品质提升、既有建筑改造、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新型建筑工业化、智能建造、海绵城市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城乡基础设施运行与维护、城市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城乡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城市精细化管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筑信息模型（BIM）和城市信息模型（CIM）及信息化技术等。申报科研开发类项目应突出创新性、实用性、示范性和推广应用价值。

3. 国际科技合作类项目。主要包括在本省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与港澳台地区和国际同行开展住房城乡建设

相关方面的科技合作项目，重点在技术和标准等方面的研究及能力建设、综合示范等。申报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不再重复申报其他类型项目。申报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需提交与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合作机构的合作协议，且协议双方应为独立法人。

(三)项目实施期一般不超过2年，特别重大且需要时间较长的项目，可适当延长，但不超过3年。项目研发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并明确项目经费投入金额、来源和预算。

二、申报资格

(一)申报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单位，且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和组织协调能力，鼓励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跨地区、跨行业等方式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一般不超过5家，并提供联合申报协议，对申报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

(二)申报单位应在所申报的项目领域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科研实力，不得挂名申报。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人员，并在项目结题前在职。项目负责人每年申请项目不超过1个，且逾期一年未结题的项目不超过1个。

(三)申报单位应拥有相关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承诺申报材料内容真实、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通过省建设科技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39.98.179.245:8181/>)进行。

首次申报项目的单位需注册，已注册的单位仍使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项目申报单位登录管理系统填报项目申报书后，提交推荐单位在线审核，并打印申报书及附件加盖公章（1式1份）报送推荐单位。

（二）组织推荐。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市政、园林、环卫、水务等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本地区有关单位申报科技项目；厅指导的行业学（协）会可推荐本行业有关单位申报科技项目；省属企业、部属和省属高校、中央驻粤单位负责组织本系统项目申报工作。各推荐单位通过系统进行审核，逐项提交推荐意见，认真做好项目遴选和审核把关，突出重点，优中选优，注重质量，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审核通过的项目，各推荐单位将推荐函、汇总后的项目清单（见附件2），连同加盖公章的项目申报书及附件寄送至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3号楼405室；联系人：赖工 020-87259981，王工 020-85257164）。

（三）申报和推荐时间。管理系统受理项目申报时间自2023年5月29日至6月30日止。各推荐单位请于2023年7月10日前完成在线审核并报送推荐函和相关申报材料（以寄出日邮戳为准）。

- 附件：1. 2023年重点领域科技项目申报选题
2. 推荐项目清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系人：江泽涛、黎彦宇，联系电话：
020-83133643；系统操作咨询QQ群：54008318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

附件 1

2023 年重点领域科技项目申报选题

一、软科学研究类项目

(一)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 1.城市园林绿化碳排放核算体系研究。
- 2.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落地方案研究。
- 3.既有公共建筑碳普惠方法学研究。
- 4.既有公共建筑纳入碳交易路径研究。
- 5.建筑建造环节碳减排路径研究。

(二) 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

- 1.智能建造项目评价体系创新研究。
- 2.装配式建筑全生命周期效益研究。
- 3.装配式地下停车库实施路径研究。

(三) 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

- 1.城中村改造标准体系研究。
- 2.以规模化租赁住房为导向的城中村改造模式研究。
- 3.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差异化配置标准与完善对策研究。
- 4.“老遗产”+“新遗产”视角下的历史城区保育与活化技术研究。

5.高度城市化地区扩绿策略与规划衔接研究。

6.传统村落连片保护活化利用研究。

（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1.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智慧化监管技术研究。

2.存量生活垃圾治理技术研究。

3.工程渣土资源化处置及碳排放研究。

（四）新城建和信息化

1.CIM 基础平台绿色建筑全寿命期管理专题设计研究。

2.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信息化标准与技术研究。

3.房屋建筑统一编码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应用研究。

4.基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辅助分析经济形势研究。

5.基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农房审批研究。

（五）工程建设管理

1.广东省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研究。

2.绿色建造关键技术体系研究。

3.城镇建筑垃圾规模化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4.滨海钢筋混凝土结构长效保障机制研究。

二、科研开发类项目

（一）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发展

包括：基于建筑信息模型的全生命周期碳排放计算研究与应用，城镇污水处理厂减污降碳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面向建筑全过程能源管理的节能降碳技术集成应用研究，既有建筑的低碳改造关键技术集成研究。

（二）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

包括：建筑智能标准化设计与集成模块、部品部件的数字化研究，基于人工智能在建筑概念及方案设计领域的关键技术研究，深度融合数字技术与工程建设的智能建造体系应用研究，模块化建筑体系研究，提容增效“工业上楼”建造模式研究，设计师数字化设计平台，混凝土构件减重、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等技术应用研究，BIM技术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寿命期的一体化集成应用研究，钢结构建筑防火、防腐等技术研究，钢结构围护体系、材料性能和连接工艺等的技术研究。

（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包括：城市面源污染系统治理技术研究及应用，LED照明设施智能控制节能技术研究，渣土和工程泥浆现场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和装备。

（四）工程建设管理

包括：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研究与平台建设，基于全景巡检的施工项目数字化管理和AI分析，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工程检测实验室智能化探索，旋挖灌注桩钻进成孔降噪

绿色施工技术，深长隧道复杂地层双模盾构装备选配与安全
高效掘进关键技术研究，基于机器视觉及AI技术的园区建筑
立体防控技术研究，智慧工地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关键技术研
发及应用。

附件 2

推荐项目清单

推荐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